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盘活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拟将子公司持有的合计不超过15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子公司持有的合计不超过15亿元应收账款。具体应收账款范围等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机构，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主，该部分客户资信较好，回款有保障。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子公司持有的合计不超过15亿元应收账款。具体应收账款范围等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机构，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主。该部分客户资信较好，回款有保障。

2、受让方

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下同）将子公司合计持有的应收账款不超过15

亿元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具体受让方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3、款项支付

应收账款及其权利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4、其他约定

应收账款转让折价（或转让费用）等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水平及实际情况确定。

四、授权事项

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

1、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确定转让折价率（转让费用）及确定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遴选确认资产受让方；

3、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会增加公司非经营性支出，但本次转让获得的资金到位后，将会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整体而言对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